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楼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79,Jianguo Road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

、召开程序

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cn）、《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

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

式在巨潮资讯网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
的通知》（以下简称“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形式在巨潮资讯网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

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公告形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通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资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日期、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在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名，代表公司股份319,4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49%。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36,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6,614股，占公司总股

（2）《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各

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采取累积

（1）《关于补选彭业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91,08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0,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2%。

（2）《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illegible]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97%。

表决结果：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楼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79,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